「105 年度桃園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」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5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貳、 地點: 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游召集人建華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(如後附簽到簿) 記錄:顧佳萍

伍、 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陸、 綜合討論:

一、 鄭市長文燦:

(一) 社會住宅政策

- 1. 本市四年興辦兩萬戶之社會住宅,包含租金補貼、新建及透過都市更新分回等多元方式,迄今本市共編列 45 億元住宅基金,第一階段優先選定 10 處基地由政府自建,大多為區段徵收配餘地及國有土地釋出基地,初步規劃約4,000 戶社會住宅,其中中路二號基地為本市第一處動工之社會住宅,其他 9 處基地將於 106 年陸續動工,預計於108 年陸續辦理交屋。
- 2. 為擴大社會住宅存量,第二階段將尋找生活機能完整及交通便利之區位,優先規劃於捷運站及鐵路地下化車站周邊及國有或軍方土地興建,如機場捷運 A10 站之區段徵收區已劃設約1公頃社會住宅用地,預計可規劃 570 戶;另將研議透過國有財產署土地無償撥用、營建署儲備土地租賃模式及與軍備局聯合開發取得社會住宅,至於眷改土地取得較為困難,本府將持續協商爭取。
- 3. 以桃園的房地產條件,推動都市更新不容易,惟本府刻正 推動本市中壢區中興巷警察宿舍都更案,將規劃作為公益 性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,未來都更可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模 式推行,以公辦甄求實施者推動;而就急迫型之防災型都 更(如海砂屋重建),也可透過增加容積獎勵方式鼓勵改建。

- 4. 本市公有土地開發可納入社區經營理念,如臨近大專院校,可規劃為創新育成中心或預留產業專用區,提供就業機會,如:中壢中原營區周邊可規劃宿舍型、青創型或文創型社會住宅,納入青年創業空間,並可借鏡國外商業住宅及社會住宅並存模式,相對可減低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。
- 5.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採逐步推動,將優先以「住得起」之面向考量,現階段是「只租不售」,未來也可視需求評估部分「由租轉售」;另考量本市警消人員居住需求,後續可評估部分作為警消職務宿舍使用;而航空城拆遷戶(安置住宅)應以「離村不離鄉」及社區重建原則規劃。

(二) 建築規劃及興建

- 1.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設計,以「住得好」為興建原則,並突顯社區公益性,於低樓層部分將規劃公益性設施及社福設施,如親子館、公托中心、長照中心、青年微型辦公室及店鋪等,提升社區整體生活機能,另可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過程設置樣品屋,供民眾了解。
- 2. 本市社會住宅興建成本原則上約11萬元/坪,除採多元通 用設計,另納入節能減碳及智慧住宅等設計。後續工程發 包及履約管理應加強,同時管理住宅品質與興建成本。
- 3. 本市社會住宅將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且信用佳之營造廠,以 確保建造品質及期程。

(三)入住條件及比例

- 未來社會住宅租金原則上將視周邊租金水準訂定,評估約 4,500 元至 8,000 元之租金(包含一、二、三房型等),另 針對弱勢族群將再編列預算增加補貼,後續本府將召集社 會局、原民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研商,使租金一致化。
- 2. 有關弱勢戶承租比例,可由本府社會局針對潛在住戶(如 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及身障等)進行意願調查,並採混居 模式規劃,去除社會住宅標籤化觀念。另本市原住民約有 7萬人,也將評估保留部分承租比例。

3. 本市社會住宅租期初步規劃為 3 年,可再申請延長 3 年 (3+3+3 方案),承租資格及租金,應於社會住宅完工前一 定時間定案。

(四) 物業管理機制

本市社會住宅管理方式,初步評估由政府管理似較優 於委請民間單位管理,並可研議透過市民卡管理等相關 機制辦理。

(五) 財務計畫

本市社會住宅財務需藉由地方政府與行庫融資(可短借短還)等方式辦理,故財務融資之利率水準為推動社會住宅成功與否之關鍵。

二、 彭委員揚凱:

- (一)建議市府應先清查桃園市 12,535 戶弱勢家戶,其中領取政府相關租金補貼之戶數?又以社會局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,其中無領取政府相關租金補貼以及未領取之原因為何? 建議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與社會局共同合作,以利掌握弱勢家戶實際租屋現況及需求。
- (二)因應105年12月23日住宅法修法通過,第九條敘明住宅租 金補貼於公告實施三年內,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 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,有鑒於此,明(106)年應有 更多潛在弱勢家戶將申請租金補貼,市府應預為因應。
- (三)考量桃園市第一案社會住宅將於 108 年興建完成並陸續辦理入住程序,故租金價格應先行訂定完成,後續中央會訂定可負擔租金的差額補貼標準,可再對照本市 10 處基地平均租金,再行討論折減金額比例。
- (四)因應桃園市第一階段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4,000 戶,其中弱勢 比例 30%具體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比例將如何分配?租金訂 定建議以財務穩定為原則考量,差額部分可由市府相關局處 編列預算補貼,建議市府後續應再深入研討,訂定一套基準 規範或公式,以利依循辦理。

- (五)為使桃園市社會住宅富有特色,建議市府可評估及尋覓一、 二處基地,由民間社福團體提案甄選方式試辦,使一定比例 之青年族群得以優惠租金入住社會住宅,並提供相關社福回 饋方案。
- (六)建議市府可借鏡韓國首爾社會住宅規劃,透過公共藝術、藝術家進駐等相關資源整合,並納入社會住宅設計,以突破社會住宅既有表象,有助提升公共住宅政策。

三、 何委員德富:

- (一)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(草案)規定,由私人捐贈 600m²面積得免計容積並取得容積獎勵,因目前市府尚無申請案件,該基本門檻是否過高?是否有考量未來實際執行上的困難?建議市府後續可再行評估。
- (二)如何透過估價制度解決空餘屋問題,並成為社會住宅替代模式,提供市府後續可研究之建議方向。
- (三)有關社會住宅三大需求,除了弱勢族群外,未來應針對青年 及銀髮族群有承租比例的規劃,建議市府可先行研議初步構 想並按照各地區彈性規劃。另社會住宅需求應同步配合法規 檢討,並評估各類族群需求量、人口流動性及少子化現象。
- (四)建議市府可積極推動中壢、桃園等舊市區之都市更新,亦可 改善居住環境。
- (五)因現今社會住宅規劃不同於以往國宅品質,同時納入綠建築等效能,建議市府應綜合考量,未來可望成為六都內最佳、最快速推動社會住宅之都市。

四、 莊委員孟翰:

- (一)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應包含住宅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,使其多元化,而由政府自建的社會住宅,應以可作為本市社會住宅 示範性案例來思考規劃,惟考量興建成本高,暫不宜一次興 建太多,應視承租及營運狀況後再行通盤考量。
- (二)以廣義興辦社會住宅思考,建議市府透過多元取得社會住宅 模式辦理,如租金補貼方式,或可評估公有土地與民間企業

合作興辦之可行性及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。

- (三)以現階段市府推動社會住宅情形而言,包含土地取得及資金, 建議應優先考量資金來源,另地價稅、房屋稅部分稅收應可 回饋挹注至社會住宅興辦及推動基金內,以達永續經營。
- (四)建議市府應考量人口成長幅度及社會住宅興建費用,以及社會住宅存量及需求平衡議題,新建大量社會住宅並非唯一解決居住問題之方式。
- (五)針對空屋部分市府應擬定相關辦法釋出以解決居住市場,另 建議市府可透過基本需求蒐集、媒合相關納稅數據資料,以 及獎勵房東模式等方式找出解套辦法。
- (六)目前房屋稅及地價稅皆使用自用住宅,另市府應須正視違章 建築問題,並能主張租金補貼應重於興建社會住宅政策,而 針對年輕族群,市府應設計相關優惠方案,如藉由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或可延議長期低率貸款的可行性,建議市府應多元 思考解決方案。
- (七)為增強社會住宅之建築風格,重點為兼具無障礙空間提供社 區民眾使用,且應以多元角度思考社會住宅之規劃,有鑑於 此,桃園市未來有望塑造出優良社會住宅。
- (八)考量桃園市30年以上老舊房屋比例高,以推動都市更新角度思考,建議市府應考量桃園各地條件狀況、房價、住宅成本及容積上限等因素,如火車站精華地段,藉由整體重建解決老舊窳陋問題,或可透過低度利用校地改建方式釋出社會住宅,都市更新與社會住宅政策應並行推動。

五、 李委員玉齡:

- (一)針對弱勢需求,社會局研議透過需求調查方式及本市各區公 所里幹事清查相關資料再行評估。
- (二)有關編列預算補助弱勢戶租金差額部分,包含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群等,考量住宅法訂定原則,建議是否由住宅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較為妥適?

六、 陳委員正雄:

考量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編列相關租金補貼預算,故本市已編列預算補貼原住民租金。

七、 盧副召集人維屏:

有關本市租金訂定,將研議透過敏感度分析,如弱勢家戶等資料勾稽比對等方式,評估地區租金金額、社會外部化因素,並 參酌民眾負擔能力訂定租金差額補貼機制,以保障弱勢戶比例。

八、 業務單位(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):

未來社會住宅招租將參考周邊租屋行情,訂於一般租金水平之 8折,另針對弱勢戶,其中可負擔標準及差額補貼部分,後續將 與本府社會局等局處共同研議編列預算執行。另有關承租條件 及比例,本府前已邀集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青年事務局 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研商,後續將再與各局處協調並提出具體 做法。

柒、 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本次會議市長及委員意見及建議,請都發局納入後續相關規劃 考量。
- 二、後續都發局推動社會住宅過程,如有需提本委員會討論事項, 再安排提會討論。

捌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 散會:下午4時30分。